

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教師須知

九十八年度第二期教師聘任遴選會議修訂

九十八年度校務會議公布施行

壹、校務行政

授課須知

- 一、上課前至辦公室填寫教師簽到表，並領取教師快訊，詳閱校務傳達事項。
- 二、每堂課應確實點名，充分了解學員缺課原因，並即時通報學員上課時異常情形與反應，以利學校協助與處理，得有虛偽造假之情事。
- 三、不遲到早退，且不得有不當促銷行為。
- 四、當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到校，應自行覓妥適當代理教師，並於課前向校方完成報備（遞交代課申請表），以維護學員權益。

班級經營

授課時注意學員的個別差異，以多元、生動、活潑的教學方法實施教學，鼓勵學員主動學習，鼓勵學員參與研討，參與各種學術活動，關心學員的學習，以及家庭生活，鼓勵學員撰寫心得學習報告，鼓勵學員參與公民素養學程、文甲講堂、公共論壇與社區文化等活動，激勵學員勤學、參與公共服務的美德。

教學成果繳交

學期結束前務須繳交「教學成果資料夾」，以供成果展靜態展示及教學成果存檔，未來如未繳交者，將視同放棄下一期任教資格，本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起將貫徹執行，務請配合。

研習進修

為鼓勵積極參與研習進修活動，已增訂「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教師成人教學知能進修鼓勵辦法」，請參照辦理並隨時上網登錄更新您的「專業證照」、「研習進修」、「活動紀錄」等資料。（萬華社大首頁→教師專區→課程募集→登入）

貳、校務參與事項

本校的教師須參加學校的下列會議與活動：

- 一、參加教師教學研討會(每期至少參加二次)。
- 二、協助推展社大教學研究、校務發展及各項社區服務工作(每期至少參加乙次)。
- 三、參與有關成人教學知能各式演講、講座、公共論壇、研討會議或其他進修等。

參、不續聘之理由

依「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師資聘任辦法」第七點，有關不續聘之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如所開課程學員選讀未達基本人數則不續聘。（基本原則：學術課程人數未達七人以上，生活藝能課程人數未達十五人以上；因應校務發展需求者另訂之）
- 二、各班上課平均缺席率高於 15%。
- 三、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者。
- 四、上課遲到十五分鐘以上達三次者。
- 五、未安排定上課時間，擅自更動上課時間達三次以上者。
- 六、未按時繳交「教學成果資料夾」，且無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者。
- 七、未達上揭「貳、校務參與事項」出席次數，且無特殊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者。
- 八、其他經校務會議決議，認有嚴重影響校務推展者。